

江西全省因地制宜 探索“两山”转化的创新实践

□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江西省是全国唯一兼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的省份。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指出：“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作示范、勇争先，努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江西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守护赣鄱大地“妩媚

青山、浩渺鄱阳”，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力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江西实践。

一、系统谋划，全域推进示范创建提档升级

高标准推进全域创建。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全面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高标准推进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精心打造了一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截至目前，累计创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3 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1 个，位列全国第一方阵，有力推动了各地持续夯实生态本底、改善人居环境，也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储备了高质量的生态资产与环境资本。

高度重视制度设计，统筹推进“两山”实践创新。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江西建设总体布



南昌艾溪湖湿地

局一体部署、推进、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关于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若干措施》，明确生态环境领域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 12 条措施，引导鼓励各地率先探索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创新机制，使创建过程成为探索“两山”转化路径的生动实践。

构建梯次推进、优中选优的创建体系。对标对表国家要求，紧密结合全省实际，印发《关于推进江西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省级培育、国家级引领”的创建体系，指导各创建地区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功能定位等特征，聚焦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低碳绿色发展进行因地制宜的探索。总结“纯山净水”资溪模式、“环境要素”排污权交易九江模式、“全域旅游”上饶模式、“一产利用生态、二产服从生态、三产保护生态”靖安模式、“美丽河湖”崇义模式等，编印《生态环境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江西实践》，引导全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两山”转化路径。

二、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先后出台《江西省主要

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与分配技术规范（试行）》《江西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江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西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与交易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等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稳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基本建立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同步建设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初步构建起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开展全省排污权储备工作，深化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指导赣州市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累计成交金额 5029.15 万元。严格落实全国碳市场建设任务，制定并公布发电、钢铁、水泥行业 2024—2026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将 96 家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管控。在 4 个履约周期内，共有 53 家企业参与交易，累计买入量超 660 万吨，成交额超 4.3 亿元；累计卖出量超 1680 万吨，成交额超 11.4 亿元。积极推进全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在全国率先印发实施《江西省促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聚焦方法学创新、机构培育、项目服务、推动应用、强化监管五大领域，细化 16 条可操作举措，为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大力推动温

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推动 12 个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造林碳汇项目在全国信息平台公示，项目总数居全国第三，造林碳汇项目数量居全国第二。

大力推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一方面制定印发《江西省健全全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签订流域补偿协议 127 份，基本实现县级全覆盖，补偿资金约 24.3 亿元；另一方面推动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三轮赣粤东江、两轮赣湘涪水、首轮鄂赣长江干支流、赣皖长江干支流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获得补偿资金 36.6 亿元。积极推动生态损害赔偿。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已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7430 多件，赔偿金额 5.7 亿元，在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着力争取绿色金融支持，江西省有 11 个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其中崇义县、萍乡市经开区、会昌县、乐平市、铜鼓县 EOD 项目授信 40.1 亿元，项目正在实施中。

绿色金融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一方面构建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市场化运作和 market 交易体系，探索建立产权交易机制；另一方面创新绿色金融产

品和金融手段，将生态资源股权化、证券化、债券化、基金化，构建生态资源融资担保体系。崇义县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率先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和生态产品动态监测，成立“两山”价值转化服务平台、林权收储中心和湿地资源运营中心，先后实施了林业碳汇开发、碳中和等 5 个试点项目，建立县级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开发林业碳汇 16.5 万吨。资溪县“以金融创新激活生态资源全链条价值”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编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与典型案例》。

三、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两山”转化模式

在系统谋划、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的保障下，鼓励各市县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充分结合自身优势，因地制宜探索，推动本地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生态资本变现为“金山银山”，形成了一批适合当地条件的“两山”转化案例。

抚州市作为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和江西省生态文明示范市，通过探索 GEP 核算体系、品牌运营等方式，打通“资源—资产—资本”转化通道，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多元化交易平台，让生态资源“有价可估、

有市可易”，为生态资源市场化提供了制度保障，初步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导向机制。

九江市作为江西省传统工业重镇，面对产业结构偏重与环境容量紧张的突出矛盾，在省内率先开展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改革。通过构建所有权、使用权、交易权“三权”分置产权机制，拓展全要素交易市场，建立“政府—市场”协同发展模式等举措，累计完成 386 宗排污权交易，成交金额 4849 万元，实现全省首单跨地市交易。排污权储备交易改革最大限度发挥了市场配置作用，提高了环境容量资源配置效率和污染减排绩效，打通了优质项目落户要素指标瓶颈，服务和推动了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排污总量，为产业升级释放环境容量，为长远发展积蓄指标存量，为全国环境要素市场化改革提供了“九江样本”。

拥有丰富自然景观与深厚文化底蕴的上饶市，将生态环境治理作为核心抓手，创新“生态修复+文旅开发”“生态农业+体验经济”等价值转化路径，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蝶变。通过实施大坳水库水源保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域旅游赋能等举措，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旅游产业爆发式增长、公众

生态获得感显著增强，走出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协同发展之路，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的“上饶经验”。

宜春市作为生态资源富集区，立足生态资源优势，以“两山”理念为引领，以“治山理水、显山露水、喜山乐水”为主线，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转型之路，让山水“颜值”转化为经济“价值”、生态“福祉”升级为民生“红利”。其下辖的铜鼓、靖安、奉新 3 个县先后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新余市创新提出“政府主导、企业建设、综合治理、收益共享”的生态修复治理模式，探索“生态修复+文旅融合”的新路径，对金石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改造，将其打造成一座占地面积 1278 亩的集生态修复、矿山旅游和古镇度假于一体的矿山公园。试营业期间创造营业收入 112 万元，正式开园后预计每年可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以上，直接或间接带动 400 余人就业，有力拉动欧里镇洲上村、欧里村、昌坊村等周边村庄的经济发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走出一条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生态文明